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林美惠

相 對 人 林盟時

林仁惠

林玉惠

許誠杰

許玉燕

許玉鵬

許玉嬋

萬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清輝

相 對 人 鄒淑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盟時、林仁惠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14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誠杰、許玉燕、許玉鵬、許玉嬋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71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相對人萬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3 新臺幣12,53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

05 相對人鄒淑郎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08
06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其餘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
12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4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
15 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
16 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
17 9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
19 訴字第2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
20 例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
21 上字第766號判決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
22 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3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24 同）87,328元、第二審裁判費130,992元及複丈費及建物測
25 量費3,760元，相對人林玉惠繳納鑑定費60,000元、複丈費
26 及建物測量費7,760元，相對人萬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繳納
27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600元，相對人許誠杰、許玉燕、許
28 玉鵬、許玉嬋共同繳納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280元，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95,720元，由相對人按附表所示
29 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故相對人林盟時、林仁惠應各賠償聲請
30 人59,144元（計算式：295,720÷5=59,144。），相對人許
31

01 誠杰、許玉燕、許玉鵬、許玉嬋應各賠償聲請人13,716元
02 [計算式： $(295,720 \div 20) - (4,280 \div 4) = 13,716$ 。]，
03 相對人萬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12,535元（計算
04 式： $295,720 \times 478 \div 10,000 - 1,600 = 12,535$ 。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相對人鄒淑鄖應賠償聲請人3,608元（計算式：
06 $295,720 \times 122 \div 10,000 = 3,60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各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相對人林玉惠應負擔
09 59,144元（計算式： $295,720 \div 5 = 59,144$ 。），惟已繳納鑑
10 定費60,000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7,760元，是聲請人尚
11 不得再向相對人林玉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該部分應予駁
12 回。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

18 附表：
19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林美惠	10000分之1400
2	林盟時	5分之1
3	林仁惠	5分之1
4	林玉惠	5分之1
5	許誠杰	20分之1
6	許玉燕	20分之1
7	許玉鵬	20分之1
8	許玉嬋	20分之1
9	萬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分之478
10	鄒淑鄖	10000分之122

